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清盛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與被害人張菟真為配偶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，且被告前因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47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、跟蹤之行為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37號裁定將本案保護令上開誡命內容之有效期間自112年12月9日起延長2年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復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應否加重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

01 定，甫於113年1月3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且另有數次
02 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被告明知
03 本案保護令所載誡命內容，竟仍以附件所示方式對被害人為
04 騷擾行為，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
05 之保護作用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的犯
06 後態度，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
07 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8 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3 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王 靖 淳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27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2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29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3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- 01 為。
- 0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5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6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7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8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5820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
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與張菟真為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
20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曾對張菟真實施家庭暴力，

21 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於民國110年12月6日

22 以110年度家護字第47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甲○○不得對

23 張菟真實施家庭暴力，亦不得對張菟真為騷擾行為，該保護

24 令有效期間為2年，嗣經南投地院於113年1月16日以112年度

25 家護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，將前開保護令有效期間自112年1

26 2月9日起延長2年。甲○○知悉上開通常保護令內容，竟基

27 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4日12時40分許，在南投

28 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住處，對張菟真大聲辱罵「你四處去跟

29 別人睡好了、你去跟別人睡到爛爛好了」等語，以此方式騷

01 擾張菟真，而違反上開通常保護令。

02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（下稱竹山分局）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張菟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南投地院110年度
07 家護字第47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112年度家護聲字第37號民
08 事裁定、竹山分局113年1月24日、113年2月23日保護令執行
09 紀錄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
1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12 令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7 檢 察 官 劉景仁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涂乃如

21 參考法條：

2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2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25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26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2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30 為。

3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- 0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3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- 04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5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6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0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0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
1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
12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